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9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下簡稱本基金)民國 113 年 03 月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宜。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收益分配評價日：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
- 二、收益分配金額及計算方式：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覆核收益分配基準日帳載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每受益權單位配發請參下表：

計價幣別	每受益權單位配息金額	收益分配地點 (基金保管銀行)
新台幣	0.02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N 級別)	0.0193	
人民幣	0.0050	
美元	0.0007	

三、收益分配基準日(即可參與配息基準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

四、收益分配除息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五、收益分配發放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

六、收益分配給付方式：依事先約定之收益分配指示給付，相關郵匯費將於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惟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B 類型及 N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 500 元、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 600 元或 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 100 元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